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部署，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部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对以下问题进行了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2、持续完善公司的各类内控制度，加大执行力度。
- 3、加强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制度培训。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修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他内控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状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及决议公告等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公司与股东有效沟通渠道，积极

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产生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法律法规之规定，并且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自觉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全体监事自觉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发展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良好的作用。

4、关于经理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聘任经理，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经理层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任务，在任期内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5、关于公司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运作机制，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大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近期公司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等一系列规定。公司以自愿性信息披露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依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指导意见，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完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物资采购、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等整个经营管理过程。实行 ERP 管理系统，实现了对整个过程的事先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处理的控制与决策功能等多方面的有效管理；建立了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批管理程序，财务内控制度责权明确，审批程序规范，有效地控制了资金不必要的支出，确保资金合理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管理依法建立了劳动用工和薪酬分配制度。公司经营管理机制科学规范，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

8、关于其他治理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尚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依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主动与广大投资者加强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随着中国的资本市场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稳健发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上市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必须不断深入研究、创新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在全体股东已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实现企业价值与投资价值的均衡。

2、公司各类内控制度需持续完善，加大执行力度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发布，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经济。

3、加强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制度培训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及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所限,有时候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需要公司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熟知法律、行政法规,并且不断加以更新,才能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公司整体工作的效率和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严格遵守执行,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公司在已提供的电话咨询、公司网站、联系邮箱、投资者服务热线和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同时,将不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探索有效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沟通渠道和互动交流平台,形成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促进他们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度,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整改时间: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探索、学习、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关明

2、持续完善公司的各类内控制度,加大执行力度。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迫切需要运用先进的内控理论和方法,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经济下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在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同时,严格执行力度,强化内部管理,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程东胜、总裁刘建良、财务总监于振亭、董事会秘书关明

3、加强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培训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制度正在不断修改、制定和完善。为了更好地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47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蒙古监管局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持续培训。并通过聘请专业人士来公司授课或者培训、自学、网上学习、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来提高各自规范运作的意识，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总裁刘建良、董事会秘书关明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为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制定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而且已在公司运营中严格执行，并要求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来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保证了公司稳定、独立经营。

2、由于公司在异地设有多家子公司，为了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办法》，选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通过核定年度经营目标、年度利润、财务预算作为约束激励机制，不定期对分子公司进行检查审计监督，以保证分、子公司的规范运营。

3、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制定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其中包括《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资金、拆借资金、经营资金的使用，都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以加强公司及各附属部门的资金管理，防范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是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网络平台等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 22 号

邮政编码:014030

电子信箱:mt600091@tomotech.com

联系人:关明、王宇锋

联系电话:0472-2207158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内蒙古证监局	Nmgzjj2007@163.com

附件: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详见<http://www.sse.com.cn>)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部署,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部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对以下问题进行了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为包头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18号文件批准,由包头化工集团总公司下属第一化工厂、第四化工厂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以其经营性资产和持有的包头三环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77%的权益性资产,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公司于1997年6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313号文件和证监发行字[1997]314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062号文批准同意于199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91。

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101,200,000股,1998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1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以10:10的比例转增股本101,200,000股;1999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公司字(1999)12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4,126,000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14.23元;2002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11号文件批准,2002年6月完成11000万股新股增发方案,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公司新股增发后

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52.6 万元。

1999 年 7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包头化工集团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包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北京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包头化工集团总公司 4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经包头市国资局批准，包头化工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 199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包头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信息产业、网络工程及远程教育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

200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3032.6 万股中的 5600 万股股权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被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依法进行拍卖。2002 年 10 月 29 日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拍卖会上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全部竞拍成功。并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企[2003]132 号文批复，完成股权界定。2003 年 9 月 10 日、2003 年 12 月 5 日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04 年 2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44 号文件批准，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33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0.06%）以每股 6.34 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三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4 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3.797 股股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6]379 号”《关于实施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实施。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OTOU TOMORROW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BTTT

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东胜

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明

联系地址: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72-2207068

传真: 0472-2207059

E-mail: 600091@tomotech.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宇锋

联系地址: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72-2207058

传真: 0472-2207059

E-mail: 600091@tomotech.com

公司注册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 22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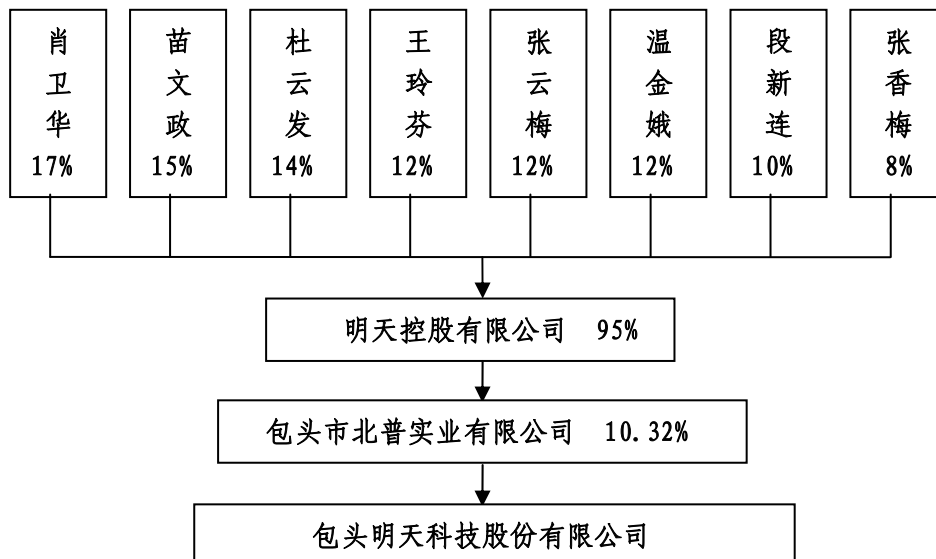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motech.com>

公司电子信箱: master@tomotech.com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烧碱、聚氯乙烯树脂、苯酚、盐酸、硫酸、氢氟酸、电石等化工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33,652.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59,1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2%，（其中：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909,117 股、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286,166 股、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163,817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166,900 股，占总股份的 90.98%。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跃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计算机的生产、研制、推广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无线电除外）、办公设备的销售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运作机制，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

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大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还有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主营产品位化工产品，西水创业公司为水泥生产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没有大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天或15天发布会议通知公告，进行网上和报纸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经过认真审查，确认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中小股东能够享有平等地位，行使表决权利，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包头市北普实业公司提出六项新增提案，情况如下：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转让包头双环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减轻非盈利企业投资负担，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利益。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有完整的记录，保存在公司证券部，设有档案文书负责管理。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时、充分地进行了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或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及职务
程东胜	董事长	本公司
李靖波	副董事长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 明	董事	本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于振亭	董事	本公司 财务总监
秦雪梅	董事	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罗 勇	董事	包头北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 蕊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存瑞	独立董事	包头迅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秀飒	独立董事	包头市中鹿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程东胜先生：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公司董事长职责，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进行审慎研究，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自觉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认真监督经理层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多年从事经营管理或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专门知识和经验。公司9名董事分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董事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以及投资等方面均能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兼职董事有6人，公司股东委派3人，独立董事均来自其他单位，占董事人数的66.67%。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运作无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特殊情况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均提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也未发生董事在未说明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纪录完整并由证券部负责保存管理；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充分的进行了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自签署，无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而有他人代签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均

亲自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重要事项审慎、科学、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及保护股东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积极配合，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杨锋先生，于 2007 年 4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杨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程序合规合法。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三会”的组织、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部门、媒体之间、相关中介机构联系和沟通等工作。能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该授权合规合法。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该授权履行义务，并接受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比例 2/3；由公司股东推荐的监事 2 名。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均有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程序，提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未否决董事会决议，也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相关会议资料一起作为监事会议档案，监事会指定公司证券部负责管理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活动的决策、财务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办公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的有关事项。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刘建良先生，1991年7月—2005年3月，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历任营销处副处长、芳烃事业部副经理、计划部长、办公室主任、技术部主任及下属多家企业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7月—2006年7月，任内蒙古乌达发电集团总经理；2006年12月—2007年4月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7年4月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公司总经理刘建良先生不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分工明确，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生产、供销等日常工作，能够对公司日常工作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对经理层的绩效进行考核。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职权履行职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出现违背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控制度涉及到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不存在执行内控制度时有重大缺陷和舞弊。公司内控制度全面、系统、完整，遵循了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的原则，同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内部基础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往来账款管理、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管理制度。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印章、印鉴使用管理规定》，规定了公司印章申请、审批、登记、盖印、保管的具体程序，并能够严格执行，未出现越权审批盖印的情况。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上保持完全独立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无任何从属关系控股股东行使权利必须履行正常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制度建设和运作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 22 号，为公司办公地；由于化工生产的特殊性，公司主要资产地生产厂区均在市郊区，公司通过内部程控虚拟网电话、局域网络和调度指挥控制系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严格服从总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维护公司总体的计划性、同一性和完整性；公司严格实施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减少了风险的发生，对突发性风险也有一定的抵御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核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法律事务部，并外聘法律事务顾问，所有法律性文件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审查后才可签订，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作用，有效地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通过增发募集资金 95,248.6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91,089.21 万元，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内蒙古乌海氯碱工程项目	67,883.00	否	50,300.00	是	是
2x220t/h 供热锅炉项目	19,766.00	否	18,000.00	是	否
4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和 4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项目	20,000.00	是	20,000.00	是	是
氟资源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6,948.60	是	2,789.21	是	否
合计	114,597.60	/	91,089.21	/	/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包头市广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投资建设 2 × 220t/h 供热锅炉工程项目。转让股份所得款项 18,255.01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投资鄂尔多斯泰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合规、合法的会议程序，理由充分、恰当，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对变更后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工程进度及效益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的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程东胜先生在公司股东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不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全面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全公司劳动人事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该部门独立运作，在员工招聘、培训、使用、晋级、离职等方面管理均有独立自主权，不受公司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营销部、供应部、人事资源部，管理、人员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发起人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资产确定明确，并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属于自己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其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公司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为“山泉”、“云杉”、“双环”，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无上述情况。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不断开发新客户，开发新销售区域以防范对公司业务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性；在采购原材料方面，进行招投标制度，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本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流程》，规定了详细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均能及时披露，无推迟披露的情况，也没有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和权限，并配备了包括证券事务代表在内的相关工作人员，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建立了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和重大信息报送制度，公司重大业务活动的策划和推进实施均将信息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参与有关会议，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充分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保密制度》，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接受了监管部门的例行巡检，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问题，公司董事会均按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方案，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未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所有应予披露的信息均能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全面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参与情况良好。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均采用股东记名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采取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

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网上路演等措施，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热情耐心接待、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来访、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对市场舆论、投资研究机构的分析报告进行正确引导。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作为核心竞争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发展的主要手段。通过公司内部报刊、板报、内部网络等途径，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规范、完整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企业文化体系。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有效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目前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和公司治理的培训和宣传力度，调动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各主体，共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推动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